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zhou Water Group Co., Ltd.\***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2)

## 建議監事變更

### 監事辭任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於2020年3月17日接獲鄭晶先生及於倡鍼先生各自之辭任報告。鄭晶先生因退休辭任職工代表監事職務。於倡鍼先生因工作調動辭任股東代表監事職務。鄭晶先生及於倡鍼先生辭去監事及監事會成員職務均即時生效。

鄭晶先生及於倡鍼先生均已確認其與董事會及/或監事會之間並無分歧，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董事會已確認，概無有關鄭晶先生及於倡鍼先生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就鄭晶先生及於倡鍼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誠摯謝意。

### 委任職工代表監事

董事會欣然進一步宣佈，徐軍偉先生已獲本公司僱員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50條選舉及獲委任為新監事以接替鄭晶先生擔任職工代表監事，自2020年3月17日起生效，任期直至第四屆監事會屆滿之時止。

徐軍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2020年3月17日起直至第四屆監事會屆滿之時止。根據彼與本公司所訂立服務協議之條款，徐軍偉先生將不會從本公司獲得任何酬金。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徐軍偉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徐軍偉先生，44歲，於2005年6月完成浙江工業大學的土木工程系學士學位課程，並於2015年12月進一步取得河海大學水利工程專業碩士學位。彼亦於2003年12月及2009年9月分別為台州市人事局認證的水利工程師及浙江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認證的市政公用工程二級建造師。

徐先生於供水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彼曾：(i)於1996年8月至2000年9月擔任本公司前身公司的技術員；(ii)於2001年2月至2002年12月擔任本公司澤國分公司的副經理；(iii)於2003年1月至2006年12月擔任浙江城市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澤國分公司的經理；及(iv)於2007年1月至2008年8月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溫嶺市澤國自來水有限公司的經理。彼亦曾於2008年8月至2010年10月在台州二期供水工程建設指揮部工程分部工作。徐先生自2010年10月起加入本公司，現任原水生產部經理。自2014年10月起，彼亦一直擔任溫嶺市澤國自來水有限公司的董事。

### **建議選舉股東代表監事**

監事會建議委任陳濤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股東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直至第四屆監事會屆滿之時止。陳濤先生已確認就此提名並無不同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陳濤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陳濤先生，30歲，於2012年6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浙江學院，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並於2017年9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財政部認證為中級會計師。陳濤先生曾擔任以下職位：(i)自2012年6月至2013年2月擔任台州華聯超市有限公司之助理會計師；(ii)自2013年3月至2016年2月擔任台州御輝商務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之會計師；(iii)自2016年3月至2017年4月

擔任本州車業集團有限公司之會計師；及(iv)自2017年5月至2018年9月擔任浙江卡斯高鞋業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自2018年9月以來，陳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主要股東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之外派監事。陳先生目前為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即(i)台州市金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ii)台州市社會事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iii)台州市文化旅遊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軍偉先生及陳濤先生均確認，(1)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監事；(2)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3)彼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軍偉先生及陳濤先生均確認，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徐軍偉先生及陳濤先生為本公司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倘建議委任陳濤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儘快與其訂立相關監事服務協議。陳濤先生將不會從本公司獲得任何酬金。

承董事會命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顏傳華

中國台州  
2020年3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顏傳華先生及章君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海平先生、王海波先生、方亞女士、余陽斌先生、黃玉燕女士、楊義德先生及郭定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健壯先生、侯美文女士、李偉忠先生、林素燕女士及王永躍先生。

\* 僅供識別